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賢佩俐
電話：07-7995678#313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joy3742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13368666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57562877_11336866600A0C_ATTCH1.pdf、
57562877_11336866600A0C_ATTCH2.pdf、57562877_113368666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函轉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
法」第9條、第58條、第62條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
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修正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9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6001690A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、條文勘誤表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
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
及衛生保健科、督學室、人事室(均紙本)

